

孝的歷史意蘊及其現代價值*

張閏洙** · 盧先明***

【 次 序 】

- I 孝的歷史意蘊：孝養親體
- II 孝的歷史意蘊：孝養親志
- III 孝的現代價值
- IV 如何實現「孝」的教育？

【 摘要 】

在古代社會中，孝的最基本規定是“善事(奉養)父母”和“仁愛(恭敬)父母”。而此兩點不僅是對孝的規定，也是實踐孝的基本方法。儒家思想尤其強調孝，批判地繼承和宣揚這種傳統，對現代社會的市民道德建設具有積極意義。但“孝”教育不能只在對父母單方面的恭敬和義務的層面上進行，而應該從關愛的層面上探討。只有讓受教育者在自己生活的這個世界無數的“關係人”中最尊貴和值得珍惜的人是父母這一點上產生共鳴，才能達到教育的目的。

【 關鍵字 】

孝；歷史意蘊；現代價值；教育方法

* 이 논문은 2012년도 대구교육대학교 학술연구비(국외대학공동연구) 지원으로 연구한 것임.

** 大邱教育大學校 倫理教育系 教授, 哲學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為傳統哲學倫理思想

*** 湖南嶽陽人, 湖南理工學院研究員, 主要研究方向為倫理學

關於“孝”，中國最早的一部解釋詞義的著作《爾雅》中是這樣定義的：“善父母為孝。”這就是說，對父母好，善待父母就是孝。後來，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和南宋朱熹的《四書章句集注》都沿用了這一說法。與《爾雅》差不多同時的賈誼《新書》對孝所做的定義是：“子愛利親謂之孝。”這與《爾雅》所釋大致相同。由此可見，在中國古代，對孝的最基本的規定是“善事父母、仁愛父母”¹⁾。具體來說，主要表現在孝養親體和孝養親志兩個方面。

I. 孝的歷史意蘊: 孝養親體

所謂孝養親體，就是“要以尊敬的態度、和顏的悅色、快樂的心情、合乎禮儀的言行來奉養父母，使其在衣食住行等物質生活方面達到滿意”²⁾。《論語·禮仁》說：“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這就是說，父母的年齡必須牢記在心上，一方面父母高壽，表示欣慰；另一方面擔心父母年歲日高，親情在世不多，從而更加小心恭敬。《禮記·典禮上》說：“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醒。”就是說，子女冬天要關心父母居處的溫暖，夏天要關心父母居處的清涼，晚上要為父母安置衾枕，清晨要向父母問候安康。在日常生活中，子女應該關心體貼父母，盡力侍奉父母，大到衣食住行，小到一錙一銖，無一不牽繫到親子之情，孝子之心。孝養親體，具體來說，體現在以下六個方面：

(1) 贍養父母。父母到了老年，體力衰弱，喪失了創造財富的能力，這時子女把他們贍養起來，是子女侍奉父母最基本的要求，包括關心父母的身體健康，侍奉父母的飲食起居，盡力滿足父母的物質需要。《詩經·小雅·蓼莪》說：“哀哀父

1) 張錫勤. 中國傳統道德舉要[M]. 哈爾濱: 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96:79.

2) 翟振元, 夏衛東. 中國傳統道德講義[M].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97:89.

母，生我劬勞。……哀哀父母，生我勞瘁。……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無父何怙？無母何恃？……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孟子·離婁下》說：“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鬥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可見，在古人看來，“顧父母之養”是孝道的第一位要求。贍養父母不僅要做到“能養”，而且還要做到“善養”，盡力滿足父母生活上的各種需要，使父母得以安樂、歡愉。這便是後來《孝經》說的“養則致其樂”。“自然，這種奉養與滿足不可能有劃一的標準。古人並不要求貧賤者也要達到富貴者的奉養水平，其基本精神是要求子女應盡心竭力³⁾。”《論語·學而》所說的“事父母，能竭其力”就是這個意思。

(2) 尊敬父母。《論語·為政》說：“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人類對於自己父母的愛主要表現在“敬”上。贍養父母雖然是孝德的首要要求，但並不是孝的全部內容，更不是對孝的高標準要求。對父母的孝不能僅滿足於養，更要尊敬父母。只有做到敬，才是人類特有的孝道。《禮記·祭義》說：“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小孝是不忘父母的養育之恩，竭力養活父母；中孝則是持守仁義之道，不至辱沒父母的名聲；大孝則是推廣自己的愛心，使天下人都受到恩惠，從而使自己的父母得到天下人的尊敬。可見，贍養父母還只是孝的起碼要求，更高層次的孝在於敬，即對父母有仰敬之情。

(3) 敬之以禮。按照禮的規定、道德的通行標準侍奉、埋葬、祭祀父母。《論語·為政》說：“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這就是說，對父母的敬，期標準時禮，要按禮而行，無違於禮。

(4) 必有愉色，即在孝敬父母時要保持愉悅的容色。孔子曾在答子夏問孝時

3) 張錫勤. 中國傳統道德舉要[M]. 哈爾濱: 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96:79.

說：“色難。”所謂“色”就是子女對待父母的表情。在孔子看來，子女服侍父母，服勞(有了事情，兒子代父母操勞)、讓食(有了好吃的，就讓父母吃)等是容易做到的，而最難的是對父母經常保持愉悅的顏色。所以如此，就是因為子女若缺乏對父母的深愛，就無法經常保持愉悅的表情。正如《禮記·祭義》所說：“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就是說，對父母表現於外的和氣、愉色、婉容，乃是發源於內心的對父母的深愛。

(5) 努力尋找自己失散或失蹤的父母。由於年老體弱和精神不濟，或者自然災害和社會的偶發事故，往往會發生父母和子女走散甚至失蹤的事情，無論在何時這都是十分不幸的事情。那麼出於孝心，子女就要竭盡全力去尋找父母。

(6) 救父母於危難之中，即當父母有難時，子女竭盡全力進行救助。《二十四孝》記載，楊香，晉朝人。14歲時隨父親到田間割稻，忽然跑來一隻猛虎，把父親撲倒叼走，楊香手無寸鐵，為救父親，全然不顧自己的安危，急忙跳上前，用盡全身氣力扼住猛虎的咽喉。猛虎終於放下父親跑掉了。

II. 孝的歷史意蘊: 孝養親志

所謂孝養親志，也就是“讓父母生活得快樂、安心、自得”⁴⁾。在這方面，中國傳統道德也有許多規定。具體來說，這些規定有：

(1) 不使父母擔憂。《論語·里仁》說：“父母在，不遠游，游必有方。”在我國古代，交通和通訊很不發達，子女出了遠門，父母免不了牽腸掛肚，焦急萬分。俗話說，兒行千里母擔憂。因此，當父母在世的時候，子女不可輕易遠離父母，若非要出遠門不可，也一定要向父母秉告自己的去向。《禮記》中講“舟而不游”、

4) 瞿振元，夏衛東. 中國傳統道德講義[M].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97: 89.

“道而不徑”，“不臨危，不登高”，強調愛惜自己的身體和生命能坐船而不泅渡，能走大道而不走小路，不去拿自己的生命冒無謂的險。《禮記》還強調：“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習必有業，恒言不稱老。”要求子女外出前一定要告知父母，回來後一定要面見父母，出外一定要去常去的場所，學習上一定要有固定的課業，平常言談中不隨便稱老。《論語·為政》記載：“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這就是說，疾病是人力難以控制的，在古代醫療條件低下的情況下更是如此，但人在其他各個方面的主控力較強，所以作子女的必需在其他各方面勤勉努力做好，特別是不做違法和缺德的事，不幹壞事而只幹好事，使父母不會因為除了疾病之外的事情而擔憂。做到了這一點，也就是做到孝了。朱熹曾在《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中指出：“守身，持守其身，使不陷於不義也。一失其身，則虧體辱親，雖日用三牲之養，亦不足以為孝矣。”所謂守身，也就是用道德的標準來約束自己，使自己不陷入不義的事情裡面。一旦失足，則虧待了堂堂七尺之軀，也污辱了父母雙親，即使天天給父母吃鮮美的牛肉、豬肉和羊肉，也算不上是孝。

(2) “子孝而箴”，即對於父母的錯誤要委婉的規勸，使之不陷於不義。《荀子·子道》記載：當魯哀公問孔子：“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孔子沒有回答，出來後他告訴子貢說：“子從父，奚子孝？臣從君，奚臣貞？審其所以從之之謂孝、之謂貞也。”其意是說，子從父，怎麼能說是孝子呢？臣從君，怎麼能說是貞(忠)臣呢？要看是什麼樣的情況下聽從什麼樣的命，才可以說是孝、是貞(忠)。就是說要有分析，要分清是非，然後決定是否聽從。可見，盲從父親的子女，孔子不認為就是孝子。據《孝經·諫諍章》記載，孔子說：“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這就是說，有不義的事，作子女的就應該提出批評。不批評就不是孝子。《荀子·子道》說：“入孝出弟，人之小行也。上順下篤，人之中行也；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也。若夫志以禮安，言以類使，則儒道畢矣。”其意是說，入門孝敬父母，出門恭敬長上，這是人的小德行；對上順從君父，對下則篤愛於卑下和年幼的人，這是人的中

等德行；服從道義而不服從君主和父親的不正當命令，是人的大德行。如果心智依照禮去做才安心，說話也以義理、禮法為依據，那麼儒所講的道也就算完備了。一個人能夠對父母行譏諫，父母就不會做壞事。諫父母，表面看來是違逆父母之志，但實際上則有益於父母，終究會得到父母的諒解和喜歡的。這一規定，說明了養志往往不在眼下，而在長遠。

(3) 繼志述事。《禮記·中庸》說：“夫孝，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其意是說，要繼承父母的遺志，完成他們的心願，將他們的事業發揚光大。《孝經》說：“立身揚名，以顯父母，孝之終也。”繼志述事的深刻內涵在於，子女不辜負父母的辛勤培養和殷切期望，勤奮刻苦，建功立業，為社會做出巨大的貢獻，給父母帶來榮耀。從這個意義上說，繼志述事是在更高層次上對父母的孝敬。在古代，人們稱之為“光宗耀祖”，雖然它包含著封建宗法的落後因素，但子女的成就，為社會做出貢獻，確實使父母感到莫大的安慰與榮耀⁵⁾。

III. 孝的現代價值

孝是我國傳統道德中一項十分重要的道德規範，長期受到人們的重視，被看做是做人最基本的道德之一。遠在甲骨文中已經有了“老”和“考”字，據說這也就是最初的“孝”字。金文中也是如此，有人說金文的“孝”字，上邊像是戴髮髻老人，下邊由“子”攙扶，表示兒女關照和繼承父老之意。原始社會裡，老人象徵著經驗和知識，自然居於權威的地位。後來私有制出現，父親又占有財產和權力，甚至更有權威，兒女孝順成了絕對的義務⁶⁾。今存《尚書·堯典》中已有“克諧以孝”的詞句，

5) 程凱華. 中國傳統美德[M]. 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 2002:226.

6) 陳 瑛. 中國倫理思想史[M]. 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4:106, 106-112.

這是讚揚舜帝能夠孝順頑固愚蠢的父親和虛偽狡詐的後母，並與他們和諧相處。舜，傳說中的遠古帝王，五帝之一，姓姚，名重華，號有虞氏，史稱虞舜。相傳他的父親瞽叟及繼母、異母弟象，多次想害死他：讓舜修補穀倉倉頂時，從穀倉下縱火，舜手持兩個斗笠跳下逃脫；讓舜掘井時，瞽叟與象卻下土填井，舜掘地道逃脫。事後舜毫不嫉恨，仍對父親恭順，對弟弟慈愛。他的孝行感動了天帝。舜在厲山耕種，大象替他耕地，鳥代他鋤草。帝堯聽說舜非常孝順，有處理政事的才幹，把兩個女兒娥皇和女英嫁給他；經過多年觀察和考驗，選定舜做他的繼承人。舜登天子位後，去看望父親，仍然恭恭敬敬，並封象為諸侯。到了殷代，不但重視孝，而且已經有了關於孝的一些習慣的規定。例如，高宗(武丁)曾經為其父親守孝，“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所謂“亮陰”，即指天子的父親死後，天子離開自己的居室，住進一間特別的房舍裡，為其守孝三年。而殷高宗在此期間，竟然連話也不說，以表示哀思，可見當時習慣之深和制度之嚴。殷高宗之子也很孝順，但他受到繼母的迫害，憂苦而死，卻成為人們孝的榜樣。“孝”在西周時期更受重視。不但天子貴族講孝，即使普通百姓也要講孝。不但行孝成為習慣，而且不孝成了最大的罪惡。然而，隨著私有制經濟的發展和宗法等級制度的動搖，春秋以降，“孝”的觀念受到了挑戰。人們之間的親情被利益關係所侵，出現了一系列的矛盾和衝突。為了維護搖搖欲墜的宗法等級制度，穩定社會秩序，一些貴族努力宣揚“孝”這種道德規範，以孔子為代表的儒家是其中的傑出代表。儒家認為，孝不僅是道德和教化的根本，而且也是“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即天之常道，地之正義，人之行為準則。只要所有的人都遵守這個規範，就能“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天子如能“以孝治天下”，就能得“萬國之歡心”，“天下和平，災害不生，霍亂不作”⁷⁾。

誠然，孝做為傳統道德，植根於封建宗法社會，必然強調“父為子綱”的專制等

7) 陳 瑛. 中國倫理思想史[M]. 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4:106, 106-112.

級，並通過“移孝為忠”為封建社會服務。因此，傳統孝道提倡子輩對親長的絕對服從，“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封建社會樹立的孝行典範“二十四孝”中就包含著許多愚昧、殘忍的東西。所有這些與時代精神相背離的因素，必須予以否定。但是，孝同時也是植根於親子之間的血緣親情，出於維繫家庭和睦和穩定的需要。從這一點來看，孝的德行又具有普遍的意義。今天，批判地繼承和弘揚孝的優良傳統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

首先，批判地繼承和弘揚孝的優良傳統有助於促進和諧社會建設。現實和諧社會是一項系統工程，需要協調和處理好各方面和各個領域的關係和利益，而批判地繼承和弘揚孝的優良傳統對協調和處理各方面的關係和利益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因為家庭是社會的細胞和基本單位，社會的和諧首先離不開家庭的和諧，在一定意義上可以說，家庭和諧是社會和諧的基礎，離開了家庭和諧，要建設和諧社會幾乎是不可能的。實現家庭和諧最重要的方面就是協調和處理好晚輩和長輩的關係，孝則是處理這種關係的基本準則，對促進家庭和諧有著極為關鍵的作用，甚至可以說，沒有孝就沒有家庭和諧。“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是木石，需要人情味，這個人情味就應該從孝開始。對於養育自己的父母不孝，怎麼可能對其他人有愛心？如何會有博愛？人人沒有愛心的社會是多麼的可怕！”所以，崇孝應該提倡！特別是對未成年人的教育，這是最基礎、最根本、最重要的一項。“父慈子孝，是和睦家庭的基礎，和睦家庭是和諧社會的正常細胞，和諧社會是和平世界的前提條件⁸⁾。”從這種意義上看，批判地繼承和弘揚孝的優良傳統對促進家庭和諧及和諧社會的建構是十分重要的。

其次，批判地繼承和弘揚孝的優良傳統有助於促進核心價值體系的建構。任何一個國家核心價值體系建設都要深深植根在民族文化的本根之中。例如，中國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的建設離不開對中華民族優良文化的繼承和發展。韓國社會的核

8) 周桂鈿. 孝的歷史意義與現代價值[J]. 中共寧波市委黨校學報, 2008(5) : 78-82.

心價值體系也離不開對以儒家為核心的傳統價值觀念的繼承和發展。孝文化正是中韓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批判地繼承和弘揚孝文化是建設中韓社會核心價值體系不可或缺的環節和方面。在根據時代需要對傳統孝德進行現代轉換的基礎上，加強孝文化的宣傳和孝德教育，是時代賦予我們的當代課題。

最後，批判地繼承和弘揚孝的優良傳統有助於促進公民道德建設。例如，在中國，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不斷完善和發展，受市場經濟的負面影響，諸多的倫理問題凸顯出來，正如《公民道德建設實施綱要》所指出：“社會的一些領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範，是非、善惡、美醜界限混淆，拜金主義、享樂主義、極端個人主義有所滋長，見利忘義，損公肥私行為時有發生，不講信用、欺騙欺詐成為社會公害，以權謀私、腐化墮落現象嚴重存在”。在這種情況下，加強公民道德建設顯得十分迫切和重要。家庭是人們接受道德教育最早和最經常的地方，家庭美德建設是公民道德建設最為基礎的層面，加強公民道德建設無疑必須高度重視家庭美德建設。孝敬父母是中韓民族的優良傳統，也是家庭美德的重要內容，因此，批判地繼承和弘揚孝的優良傳統，加強孝德建設，對公民道德建設必然有著十分重要的促進作用。

IV. 如何實現「孝」的教育？

過去和現代，“孝”在本質上雖然沒有差別，但在形式上已經發生了很大的不同。比如“善事父母”的方式。在過去，不論是何種情況，如果不是親自贍養父母就很不堂堂正正。但諸如在現在的韓國社會，將父母寄託給療養院的時候，盡可能選擇遠離家鄉或原住地的療養院。因為生怕這樣的事實被他人知道。越是社會的上層越是如此。但在很多都是上班族夫婦的現代家庭，很難要求親自贍養父母，特別是對臥病在床或近于癡呆的患者，從父母本身考慮也比留在家庭缺少關照相比，託付給療養院讓專人護理要更好。重要的不是由誰來照顧，而是有沒有對父母的愛心。

為了保存傳統的孝之美德，首先要有一個思考父母對自己是一個怎樣的存在並醒悟父母之恩的契機。對這一問題，不僅學校要有系統的教育，社會的各種教育項目也應與此有機地聯繫起來。我們的社會應該強調對老人的尊重和關愛。在傳統社會，老人被作為經驗與智慧的擁有者而受到了尊重。他們事實上作為當之無愧的社會經驗之元老受到了敬重。他們曾經作為向孩子們教書識字的先生、通過各種嬉戲傳授經驗的老練的長者、上通下達的疏通對象而受到了尊敬。但在現代社會中，老人們日益成為無能力的群體。社會的變化日新月異，這種急速的變化使老人被排除在流行的新知識和技術之外，且從孩子們的文化符號——英語、電腦、各種多媒體等中被冷落。在這種時代背景中也需要老人受到尊重的“裝置”。應該打造能夠發揮老人的作用、讓老人活用自己的經驗和智慧的平臺。

在傳統社會中孝具有大家族制度、儒教理念、農耕社會的背景。但是進入現代，由於工業化社會和核心家庭的擴散等社會變化，與傳統社會的孝的現實在相當部分中產生了差異。“贍養父母”就是一個典型。儘管現代社會與傳統社會結構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但對孝的觀念要求仍然局限在傳統意識和教育範圍中。對“孝”的意義我們不再可能只從理想層面上獲得意義了。也就是說有必要吸取強調社會承擔的西方之公共的、制度的“孝”的“現實”意義及其政策的優點。但不可改變的是我們始終應該強調儒教的理念——對父母的“愛”和“恭敬”這一“根源性”的“終極”意義。

道德教育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是“榜樣”的教育⁹⁾。尤其是在傳統儒教教育中“榜樣”的教育在人性教育中成為重要的方法。因此，在以《小學》為首的各種儒教教育書中收錄有很多孝教育的事例。社會性的孝行獎勵就是孝之榜樣教育。發現優秀事例進行表彰，廣泛介紹，作為價值教育的資料效果非常突出。尤其是對價值觀念還沒有形成的兒童和青少年，這種榜樣的教育特別重要。但是單純的傳統方式的事例介紹，其說服力可能不是很大。要挖掘符合現代人口味的、能夠引起共鳴、打動

9) 金鐘文·張閔洙. 韓國傳統哲學思想[M]. 釜山: 小康出版社, 1997: 26-27.

人心並樂於接受的事例。

如上所強調的那樣，孝的本質在於對父母的愛和恭敬¹⁰。時代和空間如何變化這一本質價值是不會變的。我們應該知道“父母”對我是一個怎樣的的存在？對父母我又是何種存在？孝教育應該使我們認識到考慮到父母我也不能亂來，我過好我的日子終究是讓父母高興這一點。為了父母在嚴寒中破冰捕魚、咬破手指滴血含于父母口中的這種簡單的傳統方式已經很難給人以感動。倒不如挖掘這些事例的主人公深深愛著父母的內心世界這一深層內涵更為有效。

“孝”的教育不能只強調對父母單方面的恭敬和義務的層面。父母也應從關愛和理解出發。我生活在這個世界上要與無數人打交道，而其中最尊貴和值得珍惜的人是“父母”。能夠在這一點上產生共鳴才能達到孝教育的終極目標。

【參考文獻】

- 原著：《爾雅》，《說文解字》，《四書章句集注》，《新書》，《論語》，《禮記》，
《詩經》，《孟子》，《孝經》，《二十四孝》，《荀子》，《尚書》，《小學》。
- 張錫勤. 中國傳統道德學要[M]. 哈爾濱: 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96:79.
- 瞿振元, 夏衛東. 中國傳統道德講義[M].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97:89.
- 程凱華. 中國傳統美德[M]. 武漢: 長江文藝出版社, 2002:226.
- 陳 瑛. 中國倫理思想史[M]. 長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4:106, 106-112.
- 周桂鈿. 孝的歷史意義與現代價值[J]. 中共寧波市委黨校學報, 2008(5):78-82.
- 金鐘文·張閏洙. 韓國傳統哲學思想[M]. 釜山: 小康出版社, 1997:26-27.
- 朴再柱. 東洋的道德教育思想[M]. 城南: 青溪出版社, 2000:100.

10) 朴再柱. 東洋的道德教育思想[M]. 城南: 青溪出版社, 2000:100.

Abstract

On the Historical Connotation and Modern Value of Filial Piety

Jang, Yun-Su · Lu, Xian-Ming

The definition of Filial Piety in ancient China is “being dutiful and benevolent to parents”. And “providing supplying for parents” and “respecting parents” will be its two major manifestations. Critically inheriting and carrying forward the good traditions of filial piety can help to boost the harmonious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re system of socialist values as well as civic moral construction.

Key Word

filial piety; historical connotation; modern value; teaching methods

▪ 논문투고일 : 2014.3.1. 심사완료일 : 2014.8.5. 게재결정일 : 2014.8.12.